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
承辦人：黃文宏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ken3box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13054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5634972_11130543600A0C_ATTCH1.pdf、
45634972_11130543600A0C_ATTCH2.pdf、45634972_11130543600A0C_ATTCH3.
pdf、45634972_11130543600A0C_ATTCH4.pdf、
45634972_111305436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，業經銓敘部以民國
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，轉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處長 陳 詩 鍾

